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7日16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前期已进行面试确认的考试无需重复确认）。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hebzdrsc@163.c](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om。

（二）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XX职位面试”（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6月17日16时前传真至0311-86955093或发送扫描件至hebzdrsc@163.com，并打电话到0311-86955093/86955089确认（前期已发送放弃声明的考生无需重复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6月1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版发送到hebzdrsc@163.com接受资格复审（已发送资格复审材料的考生无须重复发送）：

（一）本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件照电子版。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扫描件。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的扫描件。

（四）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五）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的扫描件。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

（六）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或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学校或单位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应届毕业生须注明培养方式）。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相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每份文件以“序号+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文件名称”命名，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邮件发送。文件总大小不超过3M。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当天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一）至（六）项材料的原件，另提交1张近期一寸正面彩色免冠照片，在照片背面用签字笔或钢笔写上本人姓名。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6月21日至6月23日**进行。

1. **6月21日**

报考400110103001（石家庄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400110103002（承德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400110103003（张家口调查队办公室一级科员）、400110103004（保定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400110103005（衡水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400110103006（衡水调查队办公室一级科员）、400110103007（文安调查队一级科员）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

2. **6月22日**

报考400110103008（霸州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03009（献县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03010（易县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03011（任县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03012（新河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03013〔正定调查队一级科员(１)〕、400110103014〔正定调查队一级科员(２)〕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

3. **6月23日**

报考400110103015〔高碑店调查队一级科员(１)〕、400110103016〔高碑店调查队一级科员(２)〕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

4.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00前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到面试地点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河北敬业大酒店。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西路鹿泉开发区昌盛大街110号。从石家庄站可乘地铁3号线在新百广场站下，由Ｃ2出口出站后，到石房大厦站转乘314路，至华清池站下车后北行80米即到。从石家庄北站可乘301路由北站上车至傅山中医院站下车沿昌盛大街北行580米即到。

（三）面试有关事宜。

1.面试当天考生通讯设备须关闭，并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面试完毕后取回。

 2.考生参加面试须签订保密协议书，不得对外泄露试题信息。

 3.参加面试的考生在面试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5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于**6月24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8:00点在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103室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带好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对在体检和考察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六、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自备口罩（不带呼吸阀），按要求测量体温，考试、体检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二）对持非“绿码”、面试当天体温超过37.3℃、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形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须严格遵守河北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

（三）考生近期如感到身体不适，应提前做好健康检查，如有必要，应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确保能够顺利参加面试。

（四）考生不要相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以免将来引起纠纷和诉讼。

**联系方式：** 0311-86955093（电话）

0311-86955093（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 面试确认内容

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2020年6月15日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石家庄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1） | 133.1 | 杨若宸 | 135213010202504 | **6月21日** |  |
| 张颂爽 | 135213010205916 |  |
| 高娜娜 | 135214013202303 |  |
| 承德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2） | 118.6 | 蒋霖皓 | 135213010605108 | **6月21日** |  |
| 李月明 | 135231012201223 |  |
| 居佳丽 | 135251001500924 |  |
| 张家口调查队办公室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3） | 125.2 | 段艳翔 | 135214011201930 | **6月21日** |  |
| 宋泽夏 | 135262010413004 |  |
| 保定调查队业务科室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4） | 128.5 | 冯敏 | 135215010602823 | **6月21日** |  |
| 王诗文 | 135222011900720 |  |
| 王琳敏 | 135237031101818 |  |
| 衡水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5） | 121.8 | 李茹玥 | 135236071601903 | **6月21日** |  |
| 马艺文 | 135242011310603 |  |
| 鱼粉霞 | 135262010114920 | 递补 |
| 衡水调查队办公室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6） | 141.7 | 崔欣欣 | 135237013101514 | **6月21日** |  |
| 徐真 | 135237060602309 |  |
| 张娜 | 135237090501314 |  |
| 文安调查队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7） | 129.5 | 周晓旭 | 135213010507907 | **6月21日** |  |
| 梁钟月 | 135214011900305 |  |
| 鹿梦菲 | 135237080506327 | 递补 |
| 霸州调查队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8） | 135.7 | 王俊晓 | 135213011001024 | **6月22日** |  |
| 赵蕾 | 135214012701329 |  |
| 胡劭琼 | 135232030700209 |  |
| 献县调查队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09） | 116.3 | 邓丹成 | 135237012800924 | **6月22日** | 递补 |
| 林昱辰 | 135237013001704 |  |
| 马英杰 | 135250011701828 | 递补 |
| 易县调查队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10） | 124.4 | 郑超 | 135213011004121 | **6月22日** |  |
| 孙可欣 | 135222011000722 | 递补 |
| 张儒奕 | 135232030600918 |  |
| 任县调查队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11） | 129.8 | 谭琦 | 135211025800910 | **6月22日** |  |
| 冯椿岩 | 135213010604206 |  |
| 陈光耀 | 135237090502403 |  |
| 新河调查队一级科员职位（400110103012） | 134.9 | 徐燕 | 135214013201611 | **6月22日** |  |
| 陈洪雪 | 135223011100218 |  |
| 李佳伦 | 135241011018528 |  |
| 正定调查队一级科员(1)职位（400110103013） | 136.5 | 江帅帅 | 130237021306610 | **6月22日** | 调剂 |
| 124.4 | 郝子鸣 | 135213010403127 |  |
| 正定调查队一级科员(2)职位（400110103014） | 142.8 | 梁倩倩 | 135213010201727 | **6月22日** |  |
| 王思梦 | 135213010510415 |  |
| 李海峰 | 135262010803020 |  |
| 高碑店调查队一级科员(1)职位（400110103015） | 134.7 | 韩若婷 | 135213010206822 | **6月23日** |  |
| 王文瑞 | 135237012200711 |  |
| 徐奇瑞 | 135241030301317 | 递补 |
| 高碑店调查队一级科员(2)职位（400110103016） | 136.9 | 田萌 | 135213010703726 | **6月23日** |  |
| 侯庆丽 | 135215011106303 | 递补 |
| 董存进 | 135237031200601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XX职位面试**

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